

(2019)浙0102民初3368号

杭州新鼎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方军:本院受理原告景乃君诉被告杭州新鼎明影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鼎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方军、陈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管辖),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903号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宗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177号之一

孔亚洲:本院受理原告叶志浩、孙晓丽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9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与你签订的《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涉案租赁房屋腾空并返还原告,同时支付叶志浩、孙晓丽租金7336元(暂计),违约金46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453号

王振华、吴玄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尚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振华、吴玄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19号

周忠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晓、李好、周忠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15时45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760号

杭州宏尊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桐乡市攀升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867号

汪冠华、李芝华:本院受理原告彭信华诉被告汪冠华、李芝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407号

郝红军、杭州醇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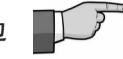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举证期限届满之日变更为2020年5月14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0618号

计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陈曼荣诉被告计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5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1008号

浙江沐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鸿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沐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567号

冯海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成晓川诉被告冯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867号

杭州巨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余杭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袁仲伟、翁黎平、杭州巨庄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运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杭州运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杭州运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19)浙0110民初14867号民事判决,已通过本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468号

郑卫东、林上楼、陈章、陈体健、郑彩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兰妹诉被告杭州国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体彬、郑卫东、陈文丹、林上楼、陈章、陈体健、郑彩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137号

傅魏振、项永军、叶芬: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230号

宁夏山蛋蛋杂粮食品有限公司、敖昆:本院受理(2019)浙0212民初13230号原告周建平与被告宁夏山蛋蛋杂粮食品有限公司、敖昆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233号

王达(331023199708301419):本院受理原告纪广与被告王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0年6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脉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5,635.30万元,其中本金总额折合人民币4,014.4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该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北京中裕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10时至2020年3月4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F0928)出价481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本次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信达公司对北京中裕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6189.72万元,其中本金为4536.70万元,表外利息911.97万元,孳生利息741.05万元(标的债权本金利息数据仅为信达公司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该债权资产债务人位于北京市,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F0928)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chenjianing1@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612369194607.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31ed228bqu83GT>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3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安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安镁签订的编号为【01ZX-CZ2020004】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安镁,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安镁履行相关义务。

陈安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安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方式:0571-85270371

陈安镁联系方式:15381052073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安镁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政威之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政威共同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NBFAMC-ZZ2020002号,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434.27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赵政威。(详见债权清单)

现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赵政威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关于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574-81853345

赵政威 联系电话:13905845052

2020年3月6日

附件:债权清单 金额: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郑福权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郑福权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郑福权。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

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郑福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郑福权
2020年3月6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孳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关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郑福权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郑福权。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

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郑福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郑福权
2020年3月6日